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26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6408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舉辦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研討會《所有人的正義一以少年事件為中心》一案，請轉知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18日府警少字第1130072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訂於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，假中國文化大學建國校區國際會議廳(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)舉辦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研討會」，本活動全程免費參加，並提供午餐便當。

線

三、有意報名者請於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以傳真（02-2388-1171）、電子郵件（luna@tosun.org.tw）或線上報名方式（https://forms.gle/qCB7m4KcgtpkrVdt8）自行報名，全程參加將核予6小時終身學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本案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教務處　113/03/27 09:56
1130002269　有附件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27 09:58:20

裝

訂

線